

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2010年6月30日

基金管理人: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送出日期:2010年8月24日

重要提示
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基金托管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期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本半年度报告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,并由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。

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,于2010年8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收益分配情况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,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,投资人应在投资前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。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正文,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,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本报告期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本报告期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